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0.00 万股调整为 588.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44.5987 万股调整为 482.4382 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 75.4013 万股调整为 105.5618 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7.88 元/股。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 **二、关于《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7315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 **三、关于《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万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鸿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